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，以及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核查了相关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；

（二）本次购买房产，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。本次房产转让定价依照市场价值的原则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其程序是合法、合规的。我们同意本次购买福建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房产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，结合历年工作成效，我们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合规。

(二)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尹路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洪波、许萍、胡穗华

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洪 波

许 萍

胡德华